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和元生物

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年6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12日